

義守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義守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

請您詳閱: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

教育行政(109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學生資料管理(158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,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(181)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:

- (一)學生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- (二)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
- (三)申辦類別證明文件: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- (三)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
- 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: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校告知,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